

证券代码：837910

证券简称：汇清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邓国颂、范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观 光路汇清科技厂区综合 楼 6 楼 602(办公场所)	有限公司	邓国颂

(二)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5,6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期间，公司向其最高额借款 400,000,000 元，公司在借款本金余额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额度。

借款利率：每笔借款有 14 天豁免利息期限，从借款到账次日起，即借款第 15 日开始计算利息，按照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借款给予公司 14 天豁免利息期限，借款第 15 日按照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是正常的资金借贷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补充公司流动性，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为推动公司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